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號

上 訴 人 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榮宗因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5 號請求給付工資等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6,28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1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姵君